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应建函〔2024〕22号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类型和监管 层级的通知

各市政运营企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局属各中心股站室、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县级住建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行为、厘清职责边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项目的主要类型及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

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二、监管部门层级划分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工作要求

各市政运营企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局属各中心股站室、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责任清单》（应政建发〔2021〕102号）有关要求，一是对照责任清单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细化各招投标文件的监管部门职责和权限。二是要按照“一项目、一承诺”要求，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全面推行使用《五方主体责任承诺书》；在同一项目中，住建主管部门不得同时作为招标人和监督人。三是畅通招投标活动投诉渠道，对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线索要深入调查，严格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